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1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天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王貞美

上列聲請人與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聲請人天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址為「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5樓『之2』」，故請陳明聲請狀上是否係誤繕，或聲請狀所載地址係送達代收址。

二、請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送達地址。

三、相對人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已解散，依私立學校法第73條，應以所有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故請列林必慧、朱元祥、胡茹萍、林國彬、馬秀如、劉顯達、杜烱峰、羅文基、廖東亮、賴慶祥、洪清池、李春長、李奇芳、鍾任琴、陳德華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